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建小字第15號

上訴人 蔡遠順

被上訴人 巧麗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4日裁定限期命其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2年8月14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按，茲已逾限仍未遵期補正，則有本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查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李庭君